

证券代码：831860

证券简称：盛安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6月28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6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2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问题包括：一

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业绩大幅波动及期后业绩下滑、寄售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合规性、不同领域齿轮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合理性、逾期应收款项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有效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92568_797199.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文件。

2023年8月18日，鉴于问询意见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预计于2023年9月18日前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48494_665890.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